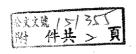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 09604545640 號



- 一、本部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函主旨及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說明二前段有關土地重測、複丈或分割等結果,致前後面積不一致,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稅,條就面積不一致情形非因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,且地政機關無須辦理更正登記之案件所為釋示。至於重測前因界址重疊之情形(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)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,致納稅義務人溢繳之地價稅,依司法院釋字第625 號解釋、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「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」,此類案件自司法院釋字第625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,不再援用上開68 年函主旨及69 年函說明二前段不予退稅之規定。
- 二、土地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,於重測後始發現,登記機關依規 定不得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,致 未能更正面積者,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 重測前之錯誤,可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 圖確認土地面積,其經查明所有權人確有溢繳地價稅者,仍 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辦理退稅。







三、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有關地政機關面積登記錯誤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範圍之規定部分,與上揭司法院解釋之見解不一致,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廢止。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